《江东科技有限公司 110kV 厂用变电站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8日,江东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江东科技有限公司110kV 厂用变电站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江东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2名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 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调查单位介绍了竣工环保验收调查 表内容,验收工作组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查阅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验收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嘉陵江路 188 号,建设内容为: 110kV 厂用变电站 1 座,户内布置,2021 年 3 月已完成变电站用房、1#主变和 2#主变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本期完成 3#主变及配套设施的建设。2#主变曾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完成验收(其中 1#主变因未投运未验收),本次对 1#主变(12.5MVA)、2#主变(25MVA)和 3#主变(25MVA)及其配套设施合并验收。项目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东科技有限公司 110kV 厂用变电工程项目环评文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通行审批[2021]18 号)。本项目 1#主变(12.5MVA)、2#主变(25MVA)于 2021年 1 月开工建设,2#主变(25MVA)于 2021年 3 月投入调试并完成验收。本期项目 1#主变(12.5MVA)于 2021年 12 月投入调试,3#主变(25MVA)于 2022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年 5 月投入调试。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

射[2016]84号),本项目 3#主变由 50MVA 变更为 25MVA,其他建设内容和环境 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江东科技有限公司 110kV 厂用变电站工程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核查:

1、电磁环境

变电站周围的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中的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μT 的限值要求。

2、噪声

企业厂界声监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

3、事故油坑

主变下方设事故油坑,事故油坑容量约 80m³,可以满足事故时主变事故油的存放。

企业目前未产生废变压器油,企业承诺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将委托有资质单位 讲行回收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4、固体废物

变电站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厂区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公司尚未更换蓄电池,由于变电站维护更换蓄电池的周期长,企业承诺一旦产生废旧蓄电池,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5、废水

变电站值班工作人员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由如东恒发水 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6、生态环境

变电站周围生态恢复良好, 未产生不良影响。

7、环境管理

本单位针对变电站运行和管理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环境管理预案,同时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保管理工作。

四、验收结论

江东科技有限公司 110kV 厂用变电站工程项目履行了环保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环保机构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齐全,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调查报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后续要求

- 1、加强变电站的日常维护,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 2、加强对各项环保措施的管理。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江东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